|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23〕8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当事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为2022年、2023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当事人2×400MW级F型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于2016年获环评批复，2019年开始建设，2022年6月投产，已于2023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项目轮机组、启动锅炉烟气排口均安装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自2022年7月起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上传数据，并由当事人自主运维。2023年3月8日、3月29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上述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于2022年5月安装、调试，将设备参数过量空气系数设定为3.5，不符合HJ75-2017代替HJT 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C.2.4的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应设定为1.2，计算方式：α≈21/(21-XO₂），XO₂为烟气中氧的体积百分数，其中依据（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2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O₂/%为3），以致当事人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当事人排污状况。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9时31分将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过量空气系数设定由3.5修改为1.2。 |
| **处罚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3.8{（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20%+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20万×60%=4.8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8万元。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14061140330M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李焕辉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1227\*\*\*\*\*\*\*\*\*\*\*7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当事人作为我市重点排污单位，负有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启动锅炉烟气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其过量空气系数设置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其排污状况的事实清楚，属于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情形。 |
| **罚款金额（万元）:** | 4.8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11/3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11/3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2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字号）：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061140330M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3号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当事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供应行业，为2022年、2023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当事人2×400MW级F型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于2016年获环评批复，2019年开始建设，2022年6月投产，已于2023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项目轮机组、启动锅炉烟气排口均安装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自2022年7月起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并上传数据，并由当事人自主运维。2023年3月8日、3月29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上述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于2022年5月安装、调试，将设备参数过量空气系数设定为3.5，不符合HJ75-2017代替HJT 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C.2.4的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应设定为1.2，计算方式：α≈21/(21-XO₂），XO₂为烟气中氧的体积百分数，其中依据（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2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O₂/%为3），以致当事人上传至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当事人排污状况。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9时31分将启动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过量空气系数设定由3.5修改为1.2。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项目动态投运完成须填写项目交接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2×400MW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3.8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11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听证，于2023年10月7日向我局提交了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和陈述申辩书。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当事人为省直属国企下属单位，是2022年度省重点工程在建骨干电力项目，该项目的投产发电对广州市社会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2.造成启动烟气在线设置参数问题有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启动炉参数设置为厂家总包负责安装、调试，厂家调试人员不固定，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当事人主要人员和精力主要放在工程建设投产方面；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燃机设备不够熟悉，经验不足，导致在启动炉参数设置问题上出现问题还不自知。3.烟气在线CEMS系统投运至2023年3月6日尚未完成自主验收，在市局检查前一直未发现启动炉“过量空气系数”参数设置错误，发现后立即于3月8日进行整改；4.当事人专业技术人员统计3月8日前启动炉排放数据，按照正确“过量空气系数”折算的结果，仅2022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共9次时均值超标，恳请从轻或免予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我市重点排污单位，负有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启动锅炉烟气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法定义务，其过量空气系数设置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和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部分污染物数据折算浓度低于实测浓度、未能真实反映其排污状况的事实清楚，属于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情形。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属于法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应予处罚。考虑到当事人已作出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且经现场复核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3.8{（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20%+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20万×60%=4.8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8万元。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3日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